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6日上午8:30时一12:00时,下午13:30时一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签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天元宠物2024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天元宠物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77 进行提问互动交流;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二、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张中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斐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独立董事宋永高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娴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田金明先生。

三、问题征集方式: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4月23日前,登录页面 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477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13期	10,400	117.96	2024/10/18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杭州联合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4/10/21	2025/4/21	1.80% 或 2.35%或2.45%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024/11/2	2025/5/6	1.25%-2.23%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400	2024/11/19	2025/5/19	1.25%-2.11%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00	2025/2/14	2025/8/14	1.40% 或 2.30%或 2.65%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1	2025/8/21	1.40% 或 2.25%或 2.65%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3/7	2025/9/4	1.40% 或 2.25%或 2.65%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5/4/11	2025/10/14	1.40% 或 2.25%或 2.65%
合计					48,8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8,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7.9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芜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45.95	351,925.80
负债总额	191,584.93	210,285.08
净资产	142,361.02	141,640.72
资产负债率	57.37%	59.75%
	2024年三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2,037.09	389,370.07
净利润	6,859.34	6,139.0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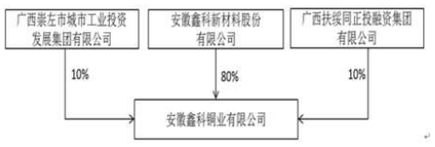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0.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4年9月财务报表,2024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 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 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控股(持股90%)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冷")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500万元整。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智合")拟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创智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于2025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创智合作为保证人为上海智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9,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中创天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4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创天津作为保证人为上海智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9,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额度可以先行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智冷2025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为19,500万元,拟申请授信的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创天津、海创智合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创天津和海创智合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星林路368弄9号B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柯庆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中创物流持股90%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8,522.99万元,负债总额19,792.99万元,净资产18,7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1.38%,营业收入1,632.69万元,净利润-832.05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子公司上海智冷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09%;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2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37,300股,占注销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207,158股变更为676,369,85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1,837,300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4月15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临2025-006)及于2025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14)。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15)。

3、2025年3月27日及3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83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回购最高价格8.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06元/股,回购均价8.15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86,55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5-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837,30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1,837,300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原披露方案的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情形。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8,207,158股减少至676,369,8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5,550	0.46	—	3,125,550	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081,608	99.54	1,837,300	673,244,308	99.5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42,947	1.55	1,837,300	8,705,647注	1.29
股份总数	678,207,158	100.00	1,837,300	676,369,85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8,705,647股,为公司前次实施回购股份股票。按照前次披露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